

启政办发〔2021〕57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 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和长江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生态环境部、省、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部署要求和《南通市长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长江启东段和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推进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根据实际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力争2022年底前、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江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不断规范入江入海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江入海污染物排放。

##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负责、分工协作。各区镇（街道）为入江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主体，整治工作均由属地区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以下不再一一列出。市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整治工作。

（二）标本兼治、稳扎稳打。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改善水生态、优化水环境、确保水安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做好整治工作。避免简单粗暴、急于求成，对于涉及群众

日常生活的短期难以整治的排口，采取审慎包容措施妥善处理，避免一堵了之、一关了之等“一刀切”行为。

（三）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将排污口整治与生态环境规划项目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港口码头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有效推动排污口整治。

（四）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港口码头、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标准更新后应执行新标准）；城镇雨洪排口和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应符合排入河流的水环境功能区标准，排入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应符合地表水V类标准；其他类排污口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也要把排污问题有没有解决、环境质量会不会改善、人民群众是不是满意作为衡量整治工作成效的标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三、工作要求

#### （一）工业排污口

##### 1. 取缔类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由属地区镇（街道）组织限期拆除。

（2）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直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相关企业整改，废水排放达到纳管标准；住建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做好相关企业污水接入和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

（3）企事业单位逃避监管私自设置的入江（河）入海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属地区镇（街道）组织限期拆除，涉

嫌污染环境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2. 整治类

(1) 未经批准或备案的工业企业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按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改，完善排污许可、排污口设置等手续，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日常管理。无法完善手续的，纳入取缔类。

(2) 工业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整改，限期达标。不能达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市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工业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排污口准予设置批复、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排污许可证和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排污口。多个排污单位确需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须在车间处理设施单独设置排放口。

(4) 工业企业未实现雨污分流或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范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可采取自处理中水回用、清运至污水处理单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方式进行处置。重点排污企业在完善雨污分流的同时，应安装自动（手动）切换装置。

## 3. 规范类

所有工业排污口都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生

活污水排污口、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雨水排口应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二）农业农村排污口

### 1. 取缔类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和种植业排口，由属地区镇（街道）组织限期拆除。

（2）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由属地区镇（街道）组织限期拆除。

### 2. 整治类

（1）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排放要求，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属地区镇（街道）督促限期整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存在污水排放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养殖场户建设粪污贮存设施，实行粪污规范处理、就近还田利用，有条件的地区在田间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输送管网等设施，支持在养殖较为集中区域建设适度规模的集中处理中心，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防止直排外环境。畜禽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2）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执行《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3462-2020），存在超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限期不能达标的依法查处。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由住建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属地区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不

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3) 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放应符合《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4043-2021) 中的相关排放要求, 存在超标排放的, 应查找超标原因, 由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督促养殖主体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不能达标的, 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养殖主体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 推广应用生态健康养殖和尾水处理技术, 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4) 种植业排口由农业农村部门明确整治目标、责任目标、污染治理措施、实施时间、资金投入等内容, 最大限度降低对受纳水体的污染。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明确化肥农药的控减目标和措施, 指导农业生产主体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 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周边水体水质的影响。

### 3. 规范类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大型灌区退水口应做到“一牌一码”, 设置标志牌, 制作能识别排污口信息的二维码, 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鼓励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规范》(DB32/T4024-2021) 要求, 加强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监控管理。

#### (三)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 1. 取缔类

(1) 未经审批或备案私自设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属地区镇(街道)组织限期拆除, 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生活污水排污口，由属地区镇（街道）组织限期拆除。

## 2. 整治类

(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2) 因管网建设滞后或因不具备接管条件导致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无法进管的，由属地区镇（街道）编制就近接入市政管网或者新增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实施计划，明确建设主体、完成时间。

(3) 排水管道存在破损、错接、混接、漏接、错位、溢漏、淤堵等情况的，属地区镇（街道）、水务集团应按照设施权属和运行维护职责分工，组织力量有计划地开展改造和修复，确保管道正常运行。

## 3. 规范类

所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均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根据实际情况和监测需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住建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四) 港口码头排污口

#### 1. 取缔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港口码头排污口，由属地区镇（街道）组织限期拆除。

#### 2. 整治类

(1) 长江干流设置的港口码头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整改，所有港口码头废水输送至陆地进行处理后

达标排放。

(2)内河和沿海港口码头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由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整改,限期达标。

(3)所有港口码头水污染及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按照《市交通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规范提升方案的通知》(通交环〔2021〕5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整治。

### 3. 规范类

所有港口码头生产废水排污口应做到“一牌一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设置载有排污口信息二维码的标志牌。港口配备船舶油污水污染物接收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外排水质日常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长江干流港口码头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五) 城镇雨洪排口

##### 1. 取缔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混合排放的雨洪径流排口,由属地区镇(街道)组织限期拆除。

##### 2. 整治类

(1)非降雨期间有污水流出的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在保证防洪泄涝需要、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属地区镇(街道)和产权单位应开展溯源调查并整改混接错接管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雨水管网倾倒污染物的行为。雨污管网错混接点已规范接驳并有相关单位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文件且非降雨期间无污水流出的,方可纳入日常管理。

(2)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降雨期间存在雨水径流被污染的



分流制城市雨水排口，应采取建设初期雨水调节池、定期巡查雨水管网、清掏管道沉积物等维护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

(3) 达不到相应排放标准，存在溢流污染的截流式合流制城市雨洪排口，应编制消减城市雨水径流污染整改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具备此条件的地区，在保证防洪排涝需要、保障城市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源头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截流井改造、增加截流干管截流倍数、扩大污水处理厂规模、建设调蓄设施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对不合理设置或长期无水、已实际丧失排水功能的雨洪排口，管理部门应指导属地区镇（街道）进行清理归并。

### 3. 规范类

雨洪排口根据实际需要制作设置标志牌。属地区镇（街道）和产权单位应制定雨洪径流排口日常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开展数据综合分析，确保受纳水体水质改善。

#### (六) 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 1. 取缔类

无。

##### 2. 整治类

(1) 直接汇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水质应达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标准。达不到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标准的，应鉴别超标原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限期整治达标。

(2) 达不到相应水环境功能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属地区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治计划，持续推进河道整

治，水务部门督导整改，确保水质得到改善。

（3）无水环境功能区，但现有水质已经属于劣V类的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属地区镇（街道）应制定整治方案，识别超标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期限，持续推进整治，确保水质可达到V类水体要求。

### 3. 规范类

水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作设置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排口标志牌，联合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系统，加强日常管理。

#### （七）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现场溯源情况和排污口用途，指导主管职能部门和属地区镇（街道）开展整改，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设置标识牌，确保排污口排放达标，规范管理。

## 四、工作职责

（一）属地区镇（街道）承担排污口整治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工作内容、任务分工以及人财物保障等，落实“一口一策”，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二）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区镇（街道）推进工业排污口和其他类排口的整治工作，牵头组织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相关区镇（街道）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牵头组织整

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东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相关区镇（街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联合组织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五）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相关区镇（街道）推进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牵头组织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六）市水务局指导、督促相关区镇（街道）推进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的整治工作，牵头组织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七）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相关区镇（街道）推进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种植业排口等农业类排口的整治工作，牵头组织整治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

（八）市河长办要充分发挥“河长制”的管理优势，指导各区镇（街道）制定整治方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排污口整治责任、加强日常监管。

## 五、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1年11月底前）。制定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排污口整治标准和要求；根据整治标准，结合启东实际，制定“一口一策”分类整治实施方案，完成《2021年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目标任务分解表（一口一策）》（见附件3）。

（二）实施阶段（2021年12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 每月23日前，各相关区镇、街道办按照“一口一策”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各类排污口整治，填写《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

口分类整治情况进展明细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报送启东生态环境局。

2. 每月25日前，启东生态环境局在生态环境空间信息服务平台（<http://seemeewes.cn/#/login>）、江苏省湾（滩）综合管理系统整改（治）模块分别填写入江入海排污口整改方案、整改进度。

3. 按照“有水必测”、“应测尽测”的要求，持续开展各类排污口的待机补充监测工作，切实提高排污口采样监测比例，并及时填报和上传监测数据，为整治提供依据。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工作，入江排污口整治进度达50%以上，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排污口整治。前期已整治完成的入海排污口应对照本方案要求开展“回头看”，未整治到位的按照工作要求重新开展。

（二）总结阶段。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整治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落到实处。每年12月底前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阶段性工作总结包括当年工作情况、1—2个整治示范工程情况和下一年具体整治计划，加盖公章后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启东生态环境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启东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区镇、街道办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启东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组织协调。各相关区镇（街道）、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入江入海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上下通力配合、部门协调联动的强大合力，保证专项行动有序、有力、有效开展。各有关区镇（街道）、相关部门明确1名联络员（附件2），负责工作对接、报送信息等。

（三）严肃责任落实。各有关区镇（街道）、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切实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到位。市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

1.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联络员信息表
3. 2021年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目标任务分解表（一口一策）
4.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情况进展明细表
5.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汇总明细表

附件 1:

##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秦广荣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樊 哲 市政府办副主任
- 葛文华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局长
- 组 员：严 樱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 宋 健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刘坚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 沈海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席庆晟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杨建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启东邮政管理局  
副局长（主持工作）
- 季 亮 市水务局党组成员
- 施建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钱向东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陈红飞 启东海事处副处长
- 杨本发 汇龙镇党委副书记
- 黄 皓 北新镇副镇长
- 蔡 敏 惠萍镇副镇长
- 张惠淋 东海镇党委委员
- 潘垠皞 南阳镇副镇长

- 姚 舜 海复镇党委委员
- 王永刚 合作镇副镇长
- 蔡朝新 王鲍镇副镇长
- 姚舜禹 吕四港镇党委政法委员
- 褚风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近海镇副镇长候选人
- 邢豪杰 海工船舶工业园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寅阳镇副镇长候选人
- 彭晓华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启隆镇副镇长
- 张 杰 启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黄 丹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局长（主任）
- 胥宏锋 启东圆陀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石 磊 江海产业园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毛雪斌 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党工委委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李灵瑶 汇龙镇南城区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李 忠 汇龙镇北城区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启东生态环境局，钱向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方媚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附件 2:

##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工作岗位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3:

## 2021 年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目标任务分解表（一口一策）

序号	区镇 (街道)	排口 名称	排口 编号	地理坐标		排口类型		排入 水体	措施 分类	整治 要求	责任 单位	时间 安排
				经度	纬度	大类	小类					

- 填表须知：1. 排口名称、编号、类型需与系统中保持一致；
2. 措施分类填写取缔类、整治类、规范类；
3. 时间安排按照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的格式填写。

附件 4:

##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情况进展明细表

序号	区镇 (街道)	排口 名称	排口 编号	排口类型		措施 分类	整治 要求	树标牌情 况	自动监测 监控情况		整治方案 制定情况	整治完成 情况	备注
				大类	小类				是否 安装	是否 联网			

填表须知：1. 排口名称、编号、类型需与系统中保持一致；2. 措施分类填写取缔类、整治类、规范类。

附件 5:

## 启东市入江入海排污口汇总明细表

序号	乡镇	分类	命名	编码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